律政司司長在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就改建舊灣仔警署為政府間國際組織 總部的開場發言(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今日(二月二十七日)在立法會工務 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改建舊灣仔警署為政府間國際組織總部的開場發言:

主席、各位議員:

早晨!正如主席剛作簡介,我們於今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改建舊灣仔警署為國際調解院總部的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得到委員支持。我們今早向工務小組介紹有關工程項目的開支建議,希望大家支持,讓我們可以盡快開展工程。有關的詳細內容於第三十一號文件已列出,亦正如主席剛剛說到,我們估算的總金額是4億6千6百60萬。

國家去年十一月底向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提交在香港設立國際調解院總部的意向書,並為此選定舊灣仔警署為設立總部的地點。我們在龍年迎來第一宗好消息。原因是最近《建立國際調解院公約》(國際公約)各國政府之間談判會議,即第三輪會議,在香港順利舉行。在會議當中,談判國各國之間協商一致作出決定,在國際調解院成立後,東道國為中國,總部所在地為香港特區。目前,國際公約談判正有序推進。待國際公約通過和生效後,國際調解院總部將正式落戶香港特區。

這事情標誌着兩個很重要的「第一」。第一,建成後的國際調解院將是世界上第一個專門以調解方式解決國際爭端的政府之間國際組織,對於現有爭端解決機構和方式形成是有益和有效的補充,為和平解決國際爭端提供新的選擇。第二個「第一」,對香港更加有意義,是第一個會在香港設立總部的國際間組織。可能大家都留意到,上星期五,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先生亦特別抽空到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進行調研,聽取籌備辦公室相關人員作出的報告。

調解院總部初步設計構思以「目的為本、實而不華」為原則,以簡約設計

及富功能性概念為主。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保持密切溝通,確保設計符合實際運作需要及相關國際水平。

根據參與國際公約磋商的各個國家的協定,國際調解院總部必須於二〇二五年年內就緒,我們在國家提交的意向書內已做出承諾。我希望議員明白這個改建工程項目對香港的重要性,而更重要的是時間的迫切性,支持我們按計劃於三月份內把工程項目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便可立即展開工程,務求二〇二五年年中完成基本工程,以確保於二〇二五年年底前順利依據承諾把總部交付予國際調解院。

這是我的初步簡介,多謝主席。

完

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